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麗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秋明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8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